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 静兰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领导街道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好街道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落实好组织原则
4	抓好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
5	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7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9	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10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1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
1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13	指导基层群众自治，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15	推进清廉广西建设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7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18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9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和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
20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21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
22	推进静兰街道商会建设
二、经济发展事项类别（9项）	

23	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经济发展规划
24	负责本街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做好基层统计工作
25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提供要素保障
26	开展企业技改服务工作
27	开展预决算的编制、公开、执行工作
28	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29	开展存量资金管理工作
30	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31	做好社区惠民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事项类别（18项）	
3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依申请救助等工作
3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变更等工作
34	落实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35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引导村（社区）组织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36	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受理申请、调查审批和动态管理工作
37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摸排、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8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初审、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39	负责临时遇困人员小额救助金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上报等工作
40	负责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做好残疾人就业和公益助残等工作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提供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工作
42	负责孤儿、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留守妇女的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3	开展就业创业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工作
44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46	开展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47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8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49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四、平安法治事项类别（13项）	
5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51	开展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工作
52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53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54	做好排查化解涉稳问题工作
55	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理信访事项，做好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及源头防范等工作
57	做好网格划分和网格员管理，常态化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8	发挥“三官一律”专业力量开展社会基层治理
59	加强禁毒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60	做好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61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62	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制
五、乡村振兴事项类别（13项）	
63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6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
65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救助政策，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6	发展“大美环江”乡村特色产业
67	推进乡村文博研学工作
68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使用与管理工作
69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0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7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72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73	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开展乡村治理工作
74	推进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
75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六、生态环保事项类别（9项）	
76	开展莲花山保护巡查工作
77	落实河长制，保护水资源环境
78	落实林长制，保护森林资源
79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80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81	推进自治区级绿色村屯建设
82	开展三门江森林公园保护工作
83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8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七、城乡建设事项类别（8项）	
85	负责村道管理养护工作
86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87	开展管辖范围内道路绿化带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88	开展乡村清洁工作
89	负责符合条件的居民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备案工作
90	负责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备案工作
91	开展人民防空演练宣传教育
92	指导商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八、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6项）	
93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94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5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96	挖掘传统文化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97	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工作
98	组织开展乡村文化节活动
九、综合政务事项类别（15项）	
99	负责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
100	负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场所建设、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
101	做好值班值守，接收、处置、报告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等工作
102	负责保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104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105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06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107	开展街道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108	开展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109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接待、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10	负责街道大事记等整理、编纂工作
111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112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3	开展政务服务建设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13项）				
1	开展城区级以上党内表彰和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等相关部门	<p>党委组织部：（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3）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4）收集、汇总、向上级推选“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p> <p>党委宣传部：加强对“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的宣传。</p> <p>总工会：统筹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p> <p>妇联：组织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宣传、培养和管理。</p> <p>团区委：组织开展五四红旗团组织等评选活动。</p> <p>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各自领域先进典型评选活动。</p>	<p>（1）挖掘宣传党员、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培育选树典型，充分挖掘各行各业典型人物；</p> <p>（2）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各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收集、审核、上报材料；</p> <p>（3）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p>
2	组织推荐、选举城区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协机关	<p>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城区级党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城区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p> <p>党委统战部：负责组织开展城区级政协委员推选工作，做好城区级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p> <p>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组织开展城区级人大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城区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p>	<p>（1）根据分配的人选名额提出初步人选建议；</p> <p>（2）根据组织委托，对人选进行考察；</p> <p>（3）按规定开展城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展城区级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开展城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p>

			政协机关：按职责配合做好城区级政协委员人选把关工作。	
3	开展领导班子管理、干部推荐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党委组织部：（1）负责区委管理的街道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3）负责公务员和区委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负责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p>（1）配合上级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干部队伍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p> <p>（2）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优秀干部；</p> <p>（3）干部人事档案的转递、零散材料的收集归档。</p>
4	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党委组织部：（1）负责组织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报名、考试；（2）负责组织开展拟录用公务员、选调生人选考察，配合上级组织部门完成录用工作；（3）办理公务员、选调生入职手续。</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按职责指导或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2）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p>	<p>（1）上报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人员年度招录计划；</p> <p>（2）配合完成拟录（聘）用人选考察、入职等工作。</p>
5	支持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党委社会工作部	<p>（1）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技能培训；</p> <p>（2）拓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领域；</p> <p>（3）推进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p> <p>（4）建立健全分层分类职级体系；</p> <p>（5）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地位；</p> <p>（6）推进人才交流合作。</p>	<p>（1）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技能大赛、社会工作实务路演等活动，开展社会工作通识知识培训；</p> <p>（2）结合实际，开展社会工作服务；</p> <p>（3）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工作；</p> <p>（4）指导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工宣传周”等活动。</p>
6	做好驻村工作队队员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p>（1）落实伙食、交通、通信补贴等组织保障，督促驻村工作队队员派驻单位每年对驻村干部安排一次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督促驻村第一书记每年按规定使用专项项目经费；</p> <p>（2）负责驻村工作队队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轮换考核；</p> <p>（3）督促抓好落实驻村工作队例会制度、考勤</p>	<p>（1）督促派驻单位落实驻村工作队队员伙食、交通、通信补贴等福利政策；</p> <p>（2）协助开展驻村工作队队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轮换考核等工作；</p> <p>（3）落实工作例会、考勤、请销假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制度；</p> <p>（4）做好优秀驻村队员推荐等工作。</p>

			制度、请销假管理制度和教育培训等制度； (4) 负责优秀驻村工作队员各类推荐工作。	
7	开展党内统计工作	党委组织部	组织基层党组织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更新工作。	(1) 对辖区内党员信息进行日常更新管理； (2) 根据上级组织部门要求集中开展年内党员统计工作。
8	建好管好社区、村组织活动场所	党委组织部,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委组织部: 负责乡村基层党组织场所标准制定, 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 财政局: 落实经费保障。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指导项目立项、财评工作。 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用地规划选址、用地报批、供地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项目设计和质量监督。	(1) 负责社区(村)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维护; (2) 指导督促做好社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3) 指导督促做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9	落实社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党委组织部, 财政局	党委组织部: (1) 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 (2) 按规定落实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3) 负责村、社区“两委”正常离任干部信息复核; (4) 建立健全相关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财政局: (1) 负责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 (2) 负责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3) 负责村级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级干部养老补助, 村、社区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落实; (4) 负责经费监督管理。	(1) 负责社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日常监管; (2) 负责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认定,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 负责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10	开展纪检监察联动协作工作	纪委监委机关	(1) 建立健全片区协作、交叉检查和案件审理工作机制; (2) 统筹城区、街道两级监督力量,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统筹城区、街道两级开展案件查办。	(1) 参与片区协作, 配合开展重要专项工作、重点监督检查、重要信访件办理、重要线索初核或立案审查调查; (2) 配合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11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党委巡察办	(1)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巡察工作开展; (2) 负责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	(1) 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配合巡视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考察等

			、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3) 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巡察工作。	工作； (3) 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12	做好“新友荟”、“无讼商圈”工作	党委统战部	(1) 指导街道开展城中区“新友荟”统战工作及开展相关活动； (2) 联合相关部门搭建城中区“无讼商圈”，建立“无讼商圈”司法服务联络站，指导街道配合相关工作。	(1) 开展“新友荟”驿站工作，负责辖区驿站联系交流，组织各类活动； (2) 建立“无讼商圈”司法服务联络站，拓宽企业内部、企业之间纠纷协商、沟通对话渠道，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
13	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政府办公室	(1) 制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的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明确编纂目标、任务、进度和质量标准； (2)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鉴别和筛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制定编纂工作的规范和标准，对资料收集、内容编写、体例编排、审核出版等环节进行指导，统一编纂要求； (4) 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的出版工作，确保出版物的质量，并负责发行和推广。	收集、整理、撰写党史和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文字材料，提供有关图片。

二、平安法治事项类别（3项）

14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党委政法委	(1) 负责统筹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2) 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核实、认定，并报送同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评审； (3)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宣传工作。	(1) 受理申请并进行核查、举荐确认； (2) 向上级申报见义勇为行为； (3) 对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开展帮扶救助。
15	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排查处置工作	公安局	(1) 负责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2) 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3)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侦办，依法处理，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 (2)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6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司法局	(1) 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街道司法所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	(1) 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2) 配合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p>(2) 指导街道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对街道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p> <p>(3) 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p> <p>(4)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3) 配合开展法律顾问（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统计及公职律师日常管理工作；</p> <p>(4) 协助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收集法律援助相关材料。</p>
三、乡村振兴事项类别（5项）				
17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p> <p>(2) 负责指导养殖企业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p> <p>(3) 负责开展强制免疫工作；</p> <p>(4) 负责对违反动物疫病控制行为的处罚。</p>	<p>(1)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宣传；</p> <p>(2) 动员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p> <p>(3) 收集、报告疫情信息，配合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p>
18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农村饮水水质达标提标工作，统筹协调规模水厂扩网、单联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专业化运行管理、水网建设等工程；</p> <p>(2) 提出农村供水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意见，对供用水管理的政策、措施、办法和规章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p> <p>(3) 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农村饮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措施；</p> <p>(4) 负责农村饮用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的技术培训，对农村小型供水工程管理、维护、维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指导；</p> <p>(5) 对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实行动态排查监测。</p>	<p>(1) 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工作；</p> <p>(2) 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p> <p>(3) 发生水源污染等供水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p> <p>(4) 五百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报城区人民政府确定保护范围，组织确定五百人以下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p>
19	开展基层科普工作	科学技术局	<p>(1) 负责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p> <p>(2) 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p> <p>(3) 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p>	<p>(1) 动员群众参加农村适用技术培训、科普进乡村等活动；</p> <p>(2) 协助做好科普宣传。</p>

			动。	
20	开展农机管理服务	农业农村局	<p>(1) 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农业机械在粮食及糖料蔗等农业生产中使用农业机械等补贴发放工作;</p> <p>(2) 负责各项农机化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与管理;</p> <p>(3) 负责农机惠民政策的实施;</p> <p>(4) 负责农业机械、农机驾驶员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p>	<p>(1) 开展政策宣传, 组织农民参与培训;</p> <p>(2) 配合开展农机补贴核验、公示等工作;</p> <p>(3)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车辆调查核实。</p>
21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p> <p>(2) 采取多种形式,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p> <p>(3)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p>	<p>(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p> <p>(2) 负责落实本地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p> <p>(3) 填报各投保农户的种植面积及农户各项信息。</p>
四、社会管理事项类别 (15项)				
22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p>财政局: (1) 负责健全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p> <p>(2) 负责非法集资风险监测和预警, 及时上报相关信息;</p> <p>(3) 负责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置。</p> <p>公安局: (1) 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2) 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p> <p>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商事登记管理, 打击整治虚假广告;</p> <p>(2) 落实监督检查, 依法注销非法集资经营主体。</p>	<p>(1) 做好辖区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p> <p>(2) 做好疑似非法集资信息摸排上报。</p>
23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党委政法委, 公安局	<p>党委政法委: (1) 组织辖区内流动人口综合信息采集、统计和上报, 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出租屋业主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p> <p>(2) 开展经常性</p>	<p>(1) 指导、督促村(社区)组织配合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p> <p>(2) 充分利用现有的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 协</p>

			<p>的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及时查处和依法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公安局：（1）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2）负责针对出租屋的治安检查工作，及时查处和打击违规出租房屋、出租房屋中相关违法犯罪活动。</p>	<p>助做好出租房屋管理工作；</p> <p>（3）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p>
24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民政局	<p>（1）负责殡葬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2）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审批；</p> <p>（3）负责违反殡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p>	<p>（1）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宣传；</p> <p>（2）协助整治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行为；</p> <p>（3）参与开展殡葬监督管理工作。</p>
25	行政复议	司法局	<p>（1）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p> <p>（2）统计辖区内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p> <p>（3）指导法律顾问工作。</p>	<p>（1）对实施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各项工作；</p> <p>（2）上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p> <p>（3）明确法律顾问，负责本单位法律事务，并指导村（社区）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p>
26	做好审计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审计局	<p>（1）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资源环保审计、民生资金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p> <p>（2）组织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p>	<p>（1）负责提供审计机关要求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p> <p>（2）提供现场审计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场所、落实专人配合审计机关工作等；</p> <p>（3）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情况。</p>
27	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印制并发放社会保障卡；（2）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3）对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的退休、供养的人员定期做资格认证、核对其生存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违规</p>	<p>（1）做好参保登记、管理和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p> <p>（2）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做好资格认证工作；</p> <p>（3）核查退休人员和供养待遇人员的生存情况，并定期上报；</p> <p>（4）配合对违规领取人员进行追款；</p> <p>（5）开展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申领、宣传工</p>

			<p>领取追款工作；（4）对领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定期做资格认证工作，核查其生存、重新就业等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5）对已享受职业年金待遇的退休人员定期做好资格认证工作，核对其退休人员生存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并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p> <p>税务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p>	<p>作；</p> <p>（6）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7）配合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p>
28	开展劳动保障和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提供法律咨询，通过调解工作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纪守法；协助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p> <p>（2）对工伤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按程序核查工伤认定相关材料，出具工伤认定书；</p> <p>（3）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p>	<p>（1）配合调解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做好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p> <p>（2）督促用人单位按时完成书面审查，联系相关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协调、调查、取证、送达；</p> <p>（3）联系涉及工伤认定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调查、取证、送达、协调；</p> <p>（4）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p>
29	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p>（1）负责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日常监管；</p> <p>（2）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p>	<p>（1）做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将摸排到的线索及时上报；</p> <p>（2）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拆除。</p>
30	开展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活动相关政策措施；</p> <p>（2）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p> <p>（3）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p> <p>（4）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p> <p>（5）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p>（6）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示范文本和指导规则；</p>	<p>（1）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调整工作；</p> <p>（2）参与物业承接查验，配合住建部门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组织召开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处理物业管理有关问题；</p> <p>（3）配合完善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举报处理机制；</p> <p>（4）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法定的义务。</p>

			<p>(7) 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举报；</p> <p>(8) 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9) 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管理。</p>	
31	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工作	教育局	<p>(1) 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p> <p>(2) 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检查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分析研判校园周边安全形势，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抓好校园周边人文、饮食、卫生环境等相关问题的排查治理工作。</p>	配合督促辖区内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水域防范管理、交通秩序维护、矛盾纠纷化解、涉校违法犯罪、校园网络安全等排查工作。
32	开展土地、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p>政府办公室：统筹相关部门开展土地、山林、水利、水事权属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并负责人民政府交办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p> <p>自然资源局：(1) 负责按照国土调查成果调解跨街道土地权属纠纷；(2) 定期排查土地权属纠纷情况；(3) 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纠纷，报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4) 配合相关部门调解跨乡镇林地林权纠纷；(5) 对街道先行调解未果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或特别重大的权属纠纷，由城区、街道共同处理。</p> <p>农业农村局：(1) 根据各街道上报的水利、水事权属纠纷情况，开展现场调查核实；(2) 根据核查情况与街道、相关单位协调处置纠纷、达成一致；(3) 调解未果或特别重大的水利、水事权属纠纷，向城区人民政府请示，由城区、街道共同处理。</p>	<p>(1) 定期排查土地、山林、水利、水事权属纠纷情况；</p> <p>(2)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由街道先行调解，处理不了的上报城区部门；</p> <p>(3) 争议双方不在同一街道的，先受理调解的街道负责组织调解，相关街道应当予以配合，调解不成的上报城区部门，配合城区部门开展工作；</p> <p>(4) 及时上报纠纷情况。</p>
33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司法局	<p>(1) 宣传、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p> <p>(2)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p>	<p>(1) 根据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宣传；</p> <p>(2) 整理行政执法案卷上交区级评审；</p>

			<p>(3)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4) 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p> <p>(5) 依法处理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p> <p>(6) 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p>	<p>(3) 积极做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p> <p>(4) 制定重大执法评估报告上报审核；</p> <p>(5) 对本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执法证和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p>
34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党委政法委，教育局	<p>党委政法委：(1) 统筹协调多部门联动，督促落实水域监管和属地责任；(2) 协调涉水安全纠纷，推动留守儿童监护责任落实。</p> <p>教育局：(1) 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宣传；(2) 联合各部门排查校园周边危险水域；(3) 指导学校制定预案并定期演练，明确事故报告与追责机制。</p>	<p>(1) 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提醒群众关注防溺水安全问题；</p> <p>(2) 对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上报排查信息；</p> <p>(3) 编制风险水域清单、绘制风险水域地图；</p> <p>(4) 维护防溺水警示牌及救生设施。</p>
35	做好数字城管案件处置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依托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接收市一级平台分派城中区的数管案件进行派遣、追踪和督办；</p> <p>(2) 将城中区各处置单位反馈的结果及时向市级指挥平台进行反馈；</p> <p>(3) 负责对城中区数管相关案件和数据进行分析；</p> <p>(4) 对城中区数管工作适时进行信息发布和综合评价，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p>	<p>(1) 协调监督管辖区域内各社区、物业公司、社会单位等履行法定责任；</p> <p>(2) 协调处置管辖区域内，城市公共区域外历史遗留的相关城市管理问题；</p> <p>(3) 接收、派发、处置数字城管系统上的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反馈案件落实情况；</p> <p>(4) 开展辖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清理牛皮癣等工作。</p>
36	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教育局	<p>(1) 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p> <p>(2) 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p> <p>(3) 组织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策划及实施；</p> <p>(4) 牵头做好家庭学校社会教育协同育人发展规划。</p>	<p>(1) 街道负责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指导社区教学站（点）的工作；</p> <p>(2) 做好社区教育工作，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开展家庭教育相关学习和培训；</p> <p>(3) 定期走访联系辖区困难家庭、重点家庭，上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p> <p>(4) 做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宣传动员工作。</p>
五、社会保障事项类别（14项）				

37	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工作	民政局	(1) 制定婚俗改革方案； (2) 开展婚俗宣传教育活动； (3) 加强婚俗改革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开展婚姻家庭大讲堂巡讲活动； (2) 倡导简约适度婚俗礼仪，宣传良好家风家教； (3) 推广宣传特色婚俗礼仪，传承传统婚俗礼仪文化。
38	做好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残联：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 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3)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和管理；(4) 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 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初审； (4) 配合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的评估和验收。
39	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教育局	(1) 加强对城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和协调； (2) 加强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 (3) 开展资助资金的发放和档案建设工作。	(1) 宣传学生资助政策； (2) 指导符合资助政策的对象申请相关补助。
40	抓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教育局	(1) 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 (2) 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3) 负责学前教育监管。	(1) 开展适龄儿童摸底调查，配合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 (2) 配合开展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监管工作； (3) 配合办好辖区各类幼儿园。
41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教育局	(1) 做好认定和排查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 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手续； (3) 对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1) 负责适龄儿童、应读未读适龄儿童人群情况摸排，了解未到校就读原因； (2)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落实“双线四包”责任，了解在校生辍学原因，对特殊家庭进行指导，依法督促家长送孩子到校上课。
42	开展长者饭堂工作	民政局	(1) 明确“长者饭堂”站点建设、运营管理、补贴审批、补贴发放以及监督评估工作； (2) 开展经费保障工作； (3) 督促各街道、社区响应城区民政部门 and 运营单位进行项目和服务的宣传、推广。	(1) 负责审核长者饭堂申请材料； (2) 负责操作和管理本层级长者饭堂系统； (3) 指导和监管长者饭堂开展日常工作。

43	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 and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民政局	<p>(1)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登记;</p> <p>(2) 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审批;</p> <p>(3) 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p>	<p>(1) 做好政策宣传和排查核实;</p> <p>(2) 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初审。</p>
44	开展慈善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民政局	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配合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45	开展追回违规领取救助金工作	民政局	<p>(1) 负责追回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p> <p>(2) 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与警告，达到处罚条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部门。</p>	<p>(1) 开展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物资等违法人员的信息核实;</p> <p>(2) 配合开展追回工作。</p>
46	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民政局	<p>(1) 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对街道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改造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需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p> <p>(4) 组织社区（村）、街道、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p> <p>(5) 加强过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对改造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p> <p>(6) 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p>	<p>(1) 做好宣传、排查、配合入户开展相关工作;</p> <p>(2) 对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交的申请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民政部门审批;</p> <p>(3) 做好回访工作。</p>
47	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p>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征补中心</p>	<p>财政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统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费。</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测算、补贴资金报批，以及办理参保登记、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p> <p>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审核。</p> <p>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耕地面积界定、核实，以及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p>	<p>(1) 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收集、汇总、公示、上报;</p> <p>(2) 负责政策宣传。</p>

			<p>人员资格核实。</p> <p>征补中心：负责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提供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名单等相关材料。</p>	
48	落实惠农财政补贴审批发放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p>财政局：（1）负责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2）负责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管理维护。</p> <p>农业农村局：（1）负责惠农补贴审批发放；（2）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p>	<p>（1）在辖区内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生产补贴、农机购机补贴、糖料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双季稻轮作补贴等政策宣传；</p> <p>（2）组织申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p> <p>（3）配合联合审核（包括现场抽核），批复公告，资金发放等工作。</p>
49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异地集中供养	民政局	<p>（1）负责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异地集中供养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p> <p>（2）符合条件的组织集中供养；</p> <p>（3）负责管理和分配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对特困人员的认定和供养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供养金发放金额，并根据核查情况做出继续供养或终止供养的决定。</p>	<p>（1）负责排查、受理和初审工作；</p> <p>（2）报送申请材料；</p> <p>（3）协助开展入户核查等工作。</p>
50	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p>财政局：（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3）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农业农村局：（1）负责衔接资金、光伏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2）负责衔接资金、光伏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3）负责对资金、光伏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岗位补贴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自然资源局：（1）负责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2）负责生</p>	<p>（1）开发公益性岗位工作，配合人社部门发布岗位招聘信息；</p> <p>（2）开展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收集、整理、审核、公示工作，报人社部门申报补贴；</p> <p>（3）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p>

			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3）负责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岗位补贴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六、自然资源事项类别（2项）				
51	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	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p>自然资源局：（1）及时下发卫片执法图斑信息；（2）对卫片违法图斑进行巡查；（3）对卫片执法图斑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4）联系第三方对乱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p> <p>综合行政执法局：（1）向街道执法单位提供卫片执法技术指导与培训；（2）对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后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p>	<p>（1）对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调查核实；</p> <p>（2）对调查的卫片图斑的合法性进行研判，然后汇总上报自然资源局；</p> <p>（3）对整改后的图斑进行日常监管。</p>
52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及后期管护工作	自然资源局	<p>（1）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p> <p>（2）开展日常管理维护；</p> <p>（3）提升整治项目使用效力；</p> <p>（4）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p> <p>（5）协调施工方、项目业主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拨款。</p>	<p>（1）做好群众动员工作；</p> <p>（2）项目施工过程中纠纷协调解决工作；</p> <p>（3）存在问题上报城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后期管护。</p>
七、生态环保事项类别（9项）				
5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p> <p>（2）负责日常巡查，按照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养护；</p> <p>（3）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p>	<p>（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工作，发现异常或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p>（2）对规定养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养护；</p> <p>（3）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p>
54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自然资源局	<p>（1）牵头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p>	<p>（1）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p> <p>（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p> <p>（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p>

			(4)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动植物及时劝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55	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植物保护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应急管理、综合防控技术示范推广等；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督导，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动态监测和预警发布工作，负责植物检疫对象技术性工作； (3) 负责农药安全使用，农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培训等。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指导农民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2) 上报农业生产及灾害调查统计情况，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治工作； (3) 配合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
56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3)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督促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4)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5) 编制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 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开展植树、种草等封育保护、自然修复建设工作； (3)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的管理。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57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交警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8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局	<p>生态环境局：（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3）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农业农村局：（1）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2）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3）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监管，调整种植结构。</p>	（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59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p>生态环境局：（1）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2）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p> <p>农业农村局：（1）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2）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3）负责水资源保护；（4）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5）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p>	<p>（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p> <p>（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60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公安局：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生态环境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2）对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依法予以查处。</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p>

61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方案； (2) 拟订固体废弃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完成新化学物质、一般固废（危废）等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八、城乡建设事项类别（10项）				
62	开展农村重点场景网络通达情况排查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	(1) 对接上级大数据局以及通信管理部门，配合自治区组织的电信企业对问题点位进行全面核查； (2) 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建设； (3) 做好工作指导。	(1) 排查辖区内5户以下有人居住自然村、农村公共场所、农村生产作业区、重要交通要道沿线等重点场景中有网络需求但无任一电信运营商4G/5G网络通达问题； (2) 入户时配合咨询网络需求情况并向有关部门反馈。
63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 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3) 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4) 负责建设城镇、农村房屋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1) 开展自建房日常安全宣传、巡查排查和问题上报； (2) 负责房屋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工作； (3) 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
64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统筹、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各项工作； (2) 协调项目业主单位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 (3) 指导街道社区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 (4) 指导街道社区建立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1) 组织社区进行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协助城区选取功能设施较差急需改造的老旧小区，上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清单； (2) 协助城区住建局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入户调查问卷，组织居民开展听评会，协助宣讲政策，确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收集改造小区业主意见转交住建局及建设公司，协调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产生中的相关问题，及时解决改造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4) 协助建设公司进行项目验收；改造后小区出现的情况，协调住建督促建设公司进行整改。
65	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指导城市体检信息填报； (2) 培训城市体检相关业务； (3) 审核街道初审的城市体检数据；	(1) 填报城市体检相关数据； (2) 组织社区一起开展城市体检数据采集工作，填报城市体检系统；

			(4) 汇总报送城市体检数据。	(3) 审核社区填报的城市体检数据； (4) 配合完成居民问卷的收集。
66	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	民政局	(1) 承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的组织申报；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3)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4)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5) 定期对行政区划界线、界桩进行巡查。	(1) 协助做好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落实； (2) 配合做好界桩管护、变更、街道驻地迁移以及街道的设立和调处行政界线争议； (3) 定期对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7	实施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统筹管理农田水利建设工作； (2) 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的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3) 负责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对破坏农田水利建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法规制度宣传； (2) 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维护，指导村级组织做好所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3) 发现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验收。
68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对使用燃煤取暖的建筑施工工地、民工宿舍等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负责对易引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 卫生健康局：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教育局：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	(1) 负责居民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传教育； (2) 开展隐患排查，接到事件，通知医疗机构，赶赴现场，前期救援，并上报城区部门。

			<p>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p> <p>应急管理局：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做好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工作。开展防范冬春一氧化碳中毒宣传。</p> <p>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罐装燃气充气等站点的执法检查，加大治违力度，取缔不合格燃气用具和黑燃气经销点。</p> <p>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p>	
69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及租赁补贴申请审批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	<p>民政局：做好低收入家庭核对认定。</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对街道报送的公租房申请材料进行复审；（2）负责城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补贴的申请审批、公示、发放；（3）负责城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补贴的每月变动和年审审核；（4）负责申请工作政策解答。</p>	<p>（1）负责公租房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并将初审公示结果报住建局；</p> <p>（2）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p> <p>（3）负责组织社区开展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补贴的年审工作；</p> <p>（4）开展月度住房租赁补贴变动审核和报送工作。</p>
70	加装、更新、改造申报电梯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牵头加装电梯工作，解答政策流程问题，审核居民材料；</p> <p>（2）负责补助资金申请审批及补贴发放沟通协调；</p> <p>（3）下发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政策，指导排查工作；</p> <p>（4）汇总街道数据进行申报。</p>	<p>（1）配合宣传加装电梯政策，指导社区做好登记与协议公示，并调解安装过程中的矛盾投诉；</p> <p>（2）协助开展加装电梯补贴工作；</p> <p>（3）宣传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政策，指导社区开展排查；</p> <p>（4）组织社区填报老旧电梯更新意愿表，并汇总数据上报。</p>
71	开展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p> <p>（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保障移交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p> <p>（4）污水排放的专业性排查；</p>	<p>（1）开展污水项目用地宣传及协调工作；</p> <p>（2）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的监督工作。</p>

			(5) 污水处理项目申报； (6) 污水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九、交通运输事项类别（1项）				
7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交警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p>交警大队：（1）负责路面执法管理，优化执法措施；（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处罚；（3）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摸排；（2）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p> <p>农业农村局：（1）按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检验技术规范，按规定期限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2）农业机械事故现场及善后处理，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p>	<p>（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2）配合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收集整理；</p> <p>（3）劝导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p>（4）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p> <p>（5）发生致1人以上（含）死亡或三人以上受伤（含）道路交通事故的，街道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到现场协调处置。</p>
十、商贸流通事项类别（5项）				
73	开展三产上规入统工作	商务局	<p>（1）统筹各街道开展上规入统、规下样本统计工作；</p> <p>（2）对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3）指导街道做好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p>	<p>（1）配合开展上规入统、规下样本统计工作；</p> <p>（2）进行辖区企业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p> <p>（3）配合做好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规上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p>
74	开展贸易业、服务业限下样本点工作	商务局	<p>（1）负责跟踪服务企业，监测企业运营情况；</p> <p>（2）监督及统计企业经营数据；</p> <p>（3）帮助企业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困难。</p>	<p>（1）排查辖区优质企业提交商务局入库；</p> <p>（2）定期走访辖区限下样本点企业，了解经营情况及经营中遇到的困难；</p> <p>（3）提交问题清单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p>
75	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商务局	<p>（1）负责辖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p> <p>（2）负责整合资源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培训、节庆推广等活动；</p> <p>（3）负责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人才队伍；</p>	<p>（1）开展辖区内电商消费产品资源调查；</p> <p>（2）参与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p> <p>（3）动员群众参加培训，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节庆推广等活动。</p>

			(4) 统筹建设农村寄递物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物流支撑“四大”体系，按照应建尽建的要求，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76	开展排查“地条钢”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	(1) 开展“地条钢”的排查并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对排查到的问题，组织专家和相关成员单位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3) 将排查及日常监管工作中的情况及时上报。	(1) 指导社区人员逐步鉴别排查； (2) 开展宣传，鼓励群众发现线索举报； (3) 收到线索及时上报。
77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排查工作	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自查工作，协调处理清欠难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化解。 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进行核实，督促拖欠单位及时制定清还方案，跟踪清偿工作进度。	(1) 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进行核实； (2) 开展本级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清成因，制定清还方案，跟踪清偿工作进度，定期报送工作进度。
十一、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5项）				
78	做好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 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活动的查处； (3) 负责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设立的申请、审批； (4) 对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5)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查处。	(1) 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 (2)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场所及时报告； (3)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行为的及时报告； (4) 发现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行为及时报告。
79	做好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 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 对酒店、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 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80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党委宣传部, 教育局、公安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党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协调“扫黄打非”工作。</p> <p>教育局: 负责校园“扫黄打非”宣传教育。</p> <p>公安局: 负责查处、收缴非法出版物, 打击非法出版等违法犯罪行为。</p> <p>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文化场所进行日常监管, 发现并及时处理违规经营行为。</p> <p>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管市场主体, 打击无照经营和违法广告等行为。</p>	<p>(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知识普及和主题宣传活动;</p> <p>(2) 开展排查, 是否销售有宣传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宣传毒品等违禁内容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游戏软件, 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p> <p>(3) 开展“扫黄打非”群防群治, 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鼓励群众举报。</p>
81	开展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p>(1) 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p> <p>(2) 统筹指导文物的抢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修复、征集、鉴定、登编、收藏和保管、安全等工作;</p> <p>(3) 统筹指导推进文物普查工作, 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p> <p>(4) 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 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违法行为。</p>	<p>(1)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治理;</p> <p>(3) 参与文物普查工作。</p>
8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p> <p>(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 建立档案;</p> <p>(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p>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做好每年全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的非遗宣传活动;</p> <p>(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申报和保护工作。</p>
十二、卫生健康事项类别 (6项)				
83	开展疾病预防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局	<p>(1) 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p> <p>(2)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定期开展职业病预防和检测;</p> <p>(3) 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 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p>	<p>(1) 开展职业病、传染病等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工作;</p> <p>(2) 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供本辖区用人单位、用人规模、单位地址等涉及职业病、传染病预防的相关信息;</p> <p>(3) 发现突发疾病、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p>(4)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 帮助群众恢复正常</p>

			力； (4) 制定并组织实施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定期对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的生产生活秩序。
84	开展中医药、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广中医药健康文化及应用支持工作	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城区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落实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经费，制订监测实施方案，成立监测工作组，落实各有关单位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调查员培训，协调街道办、居委会等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收集、现场绘图列表、入户调查等工作； (2) 统筹推进城区中医药“三进”工程，负责开展中医药相关活动； (3) 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1) 做好监测工作宣传，引导居民配合开展监测调查。组织监测点社区工作人员参加监测培训；配合开展城区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2) 配合开展中医药“三进”工程，负责提供场地、动员居民积极参与中医药宣传活动； (3) 配合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85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卫生健康局	(1) 加强健康、医药卫生知识的传播，做好辖区内居民的健康宣教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重精患者、肺结核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 (3) 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支持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 (4) 负责辖区内“两癌”筛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筛查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开展监督指导，做好质量控制。	(1) 做好辖区内居民的健康宣教工作； (2) 指导村（居）民委员，组织居民做好村（社区）环境卫生工作，协助提供村（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落实； (3) 推进“网格化”服务“多格合一”，协同做好对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重精患者、肺结核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的组织、动员、健康宣教等服务； (4) 开展妇女“两癌”防治相关政策和核心信息的宣传工作；组织动员辖区符合条件的居民参加筛查；做好符合“两癌”筛查条件的适龄妇女报名及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86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卫生健康局	(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处置演练； (2)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3) 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治；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开展原因调查。	(1)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制定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演练； (2)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的前期应对，排查、上

				报工作。
87	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p> <p>(2) 负责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的监督；</p> <p>(3)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p> <p>(4)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辖区内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p> <p>(2) 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p> <p>(3) 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卫生计生监管工作。</p>
88	做好基层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公益活动宣传工作	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p> <p>(2) 负责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p> <p>(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p> <p>(4) 开展无偿献血活动。</p>	<p>(1) 加强会员和志愿者的发展和管理工作，规范会员登记管理和会费收缴；</p> <p>(2) 做好“5·8人道公益日”和“99公益日”等公益活动宣传工作。</p>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事项类别（5项）				
89	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	<p>应急管理局：(1) 建立城区级党委和政府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机制和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及时启动防汛、防台、防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应急预案，统筹相关部门做好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2) 统筹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灾情信息报送、保障经费物资；(3) 负责灾情统计报送，灾害救助工作。</p> <p>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2) 负责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3) 负责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p> <p>农业农村局：(1) 及时掌握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对农作物受灾面积、产量损失、畜牧业受灾情况等进行评估；(2)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采取</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等准备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8) 采取“党员包干+群众联动”方式，通过“</p>

			<p>防灾减灾措施，协调和发放农业救灾生产资料，帮助灾区农民尽快恢复生产；（3）负责水位监测、工程调度，组织力量对河湖堤坝进行巡查；（4）负责抗旱应急水源、应急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p> <p>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p> <p>财政局：（1）负责启动救灾资金核拨机制，预拨救灾资金；（2）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保障经费，下达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p>	巡查+台账”确定淤点，构建“雨前预警响应-雨中持续巡查-雨后全面复盘”防控体系。
90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管理局	<p>（1）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负责教育、培训、规划、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p> <p>（3）负责辖区各行业生产经营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p> <p>（4）负责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投诉查处工作；</p> <p>（5）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p>	<p>（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p>
91	开展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	<p>应急管理局：（1）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2）负责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p> <p>自然资源局：（1）负责火灾预防；（2）负责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3）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p> <p>民政局：（1）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加强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内火源管理；（2）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p>	<p>（1）负责森林防火的宣传，组织参加防火救火培训，执行森林防火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干部、群众参与预防，配合发放应急物资；</p> <p>（3）组建专业或半专业森林火灾队伍，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组织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开展火情早期处理，组织群众疏散撤离，清理余火，看守火场，落实分级响应、快速处置机制；</p> <p>（4）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p> <p>（5）重点森林防火期内，应当组建野外火源监管队伍，开展野外火源的巡查、报告和临时处置。</p>

			<p>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条件的纳入对应救助范围。</p> <p>财政局：负责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p> <p>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p>	
92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p>(1) 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p> <p>(2)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p> <p>(3) 组织灭火救援；</p> <p>(4) 开展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p>	<p>(1)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预防火灾发生，发现问题并上报；</p> <p>(2)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灭火救援的相关工作；</p> <p>(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p> <p>(6) 明确专员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93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 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p> <p>(3) 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加气站点等的规划布局；</p> <p>(4) 指导督促街道对燃气配送网点的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餐饮行业、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改等；</p> <p>(5)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运输、经营、储存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 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 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p> <p>(3) 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城区燃气管理部门报告；</p> <p>(4) 配合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p>
十四、市场监管事项类别（9项）				
94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p>农业农村局：(1) 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2) 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3)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指导其限期改正；(4) 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p>	<p>(1) 配合排查相关企业、店铺及摊点疑似问题，做好巡查记录、保护现场等工作，上报城区监管执法部门前往现场查处；</p> <p>(2) 在相关抽检工作中，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予以协调；</p>

			<p>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5）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p> <p>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的违法行为。</p> <p>自然资源局：（1）负责组织推广林木种苗培育、栽培技术，规范林木种苗培育、栽培行为；（2）对辖区内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督促其限期整改；（3）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林木种苗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林业生产用种苗安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4）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对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3）受理农作物（林木）种子、肥料等假劣农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4）发放宣传材料，定期组织农户参加城区部门安排的种植技术培训与讲座，邀请农业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做好果树种苗信息宣传工作。</p>
9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p>农业农村局：（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3）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4）鼓励和支持农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并指导街道做好相关工作。</p> <p>市场监督管理局：（1）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p> <p>（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p> <p>（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p> <p>（4）配合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管；</p> <p>（5）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初步处置并上报；</p> <p>（6）配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综合治理大行动等工作，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线索及时上报城区主管部门。</p>
96	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p>商务局：（1）负责市场开发规划、建设；（2）负责商品交易市场商品流通的监督管理。</p> <p>市场监督管理局：（1）负责保障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打击制</p>	<p>（1）协调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p> <p>（2）配合维护市场秩序。</p>

			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97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p>(1) 开展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p> <p>(2) 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p> <p>(3)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p>(4) 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p>	<p>(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发现危害消费者权益情况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化解纠纷；</p> <p>(3) 协助处置市场监督领域投诉举报案件。</p>
98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2)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3) 做好对农村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菜肴、厨师健康、原料等检查工作；</p> <p>(4)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p>	<p>(1)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p> <p>(2)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3) 协助对农村集体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等检查工作；</p> <p>(4) 开展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时段的规划工作；</p> <p>(5) 组织街道领导干部对C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督促村（组、社区）干部对D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p>
99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教育局、公安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p>教育局：负责指导中小学校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的情况，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p> <p>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维护托管场所周边治安。</p>	<p>(1) 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p> <p>(2) 配合开展政策宣传；</p> <p>(3)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p> <p>(4) 对发现问题及时向城区有关部门汇报。</p>

		局、消防救援大队	<p>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设施生产安全、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审核登记、资金监管方面进行监管。</p> <p>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为登记经营主体的校外托管机构核发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登记证，对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营业执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p> <p>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100	开展传销、违规直销监督管理工作	党委政法委，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党委政法委：负责将传销、违规直销、网络传销监管执法纳入平安建设督导事项。</p> <p>公安局：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传销违法行为。</p> <p>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p>	<p>(1)开展打击防范传销和规范直销行为的宣传工作；</p> <p>(2)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处理；</p> <p>(3)配合开展执法处置工作。</p>
101	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p>(1)指导街道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p> <p>(2)组织开展监督管理工作；</p> <p>(3)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自律。</p>	<p>(1)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倡导群众一起行动，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反对餐饮浪费；</p> <p>(2)对发现食品浪费的行为进行劝导；</p> <p>(3)配合上级对辖区内餐饮企业、超市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p>
102	开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	综合行政执法局	<p>(1)指导街道在非主要街道规划设置临时便民摊点；</p> <p>(2)指导街道做好摊点经营管理工作；</p> <p>(3)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管执法。</p>	<p>(1)配合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p> <p>(2)发现占道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p>
十五、投资促进事项类别（2项）				
103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和统计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	<p>(1)拟定城区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要求；</p> <p>(2)做好项目入库和项目报数指导工作，督促</p>	<p>(1)协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联网直报；</p> <p>(2)跟踪服务项目建设进度情况；</p> <p>(3)发掘辖区新增项目入库。</p>

			<p>责任单位跟进项目进展，及时入库报数；</p> <p>（3）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问题，推动重点项目按期实施；</p> <p>（4）汇总城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监测分析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定期形成分析报告供决策参考，预测投资趋势，提出调控建议。</p>	
104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p>（1）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招商引资工作；</p> <p>（2）指导做好项目编制及对接洽谈工作；</p> <p>（3）做好项目评审及签约和到位资金统计工作；</p> <p>（4）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动态管理，收集、整理、汇总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目标。</p>	<p>（1）做好本辖区招商引资宣传服务工作；</p> <p>（2）参与涉及本辖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工作；</p> <p>（3）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后期服务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事项类别（1项）		
1	对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履职方式：取消任务考核，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平台等方式挖掘项目，并与企业沟通协调申报入库。
二、民生服务事项类别（16项）		
2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收养法律法规宣传； （2）受理申请材料、审核收养条件； （3）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管理收养档案。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对错领或者重复领取的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 （2）追缴违规资金并上缴国库。
4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教育局 履职方式：审核幼儿园举办条件，颁发或注销办学许可证，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办学行为。
5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审核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决定。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统筹协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依法查处欠薪行为，推动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政策与规划； (2)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3) 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推动就业援助，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8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采集、建立实名制数据库； (2) 发布用工和求职信息。
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1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1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工作。
1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 (2)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违法行为的进行处罚。
1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1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15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教育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延学休学工作的宣传； (2) 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申请； (3) 对情况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申请予以批准。
16	开展“慈善幸福家园”工作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民政局牵头广泛动员商家参与，基金由上级部门直接监管，安排专人负责审核管理。

17	开展青年贷款相关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团区委 履职方式：组织银行等专业部门开展工作。
三、平安法治事项类别（5项）		
18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公安局 履职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无犯罪记录查询申请，经核查无犯罪记录的，出具相关证明。
1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公安局 履职方式： （1）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查处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违规安装动力装置等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20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司法局 履职方式： （1）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组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 （3）审核援助申请； （4）指派法律服务人员； （5）管理援助经费。
2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负责调查核实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提出处理意见； （2）负责林权合同纠纷及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
2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四、乡村振兴事项类别（14项）		
2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现场查勘、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等，并对审批后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条件、现场检查、发放许可证及后续监督管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

25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农机驾驶培训机构规范教学，组织理论与实操培训。
26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掌握疫病分布和流行态势； （2）制定并实施本地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3）指导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2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提供水产养殖信息服务，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2）开展渔民培训教育，提升从业技能； （3）指导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技术培训。
2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监督动物防疫条件，查处违规行为，保障动物产品安全。
2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制定实施方案，采集送检样品，汇总分析数据，报告疫情信息，提出预警建议。
30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制定畜牧技术工作计划，开展畜禽品种选育改良及优良品种推广； （2）组织畜牧技术培训，提供良种推广服务。
3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指导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种养结合。
3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包括隐患排查、安全宣传、技术检验、违规查处等； （2）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管，处理相关投诉。

3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5	“富民贷”推广工作	
36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五、社会管理事项类别（8项）		
3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办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负责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核实发起人、业务范围等信息，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社会团体运行。
3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核实发起人、业务范围等信息，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单位运行。
39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违法者支付修复费用，并依法处以罚款。
4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地名信息数据进行审核、纠错、更新，确保信息准确规范。
41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制定管理方案、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确保公租房小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租金收缴等工作落实到位。
42	排查检修井盖破损情况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对沿江低洼易涝路段井盖损毁情况进行排查并维修，从而不影响行人安全及防汛清淤工作正常进行。
43	处理城市主要街道枯枝及绿化带区域垃圾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处理城市主要街道枯枝及草地垃圾。

44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旅游者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投诉； (2) 制止或纠正被投诉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六、社会保障事项类别（11项）		
4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核实就业登记和社保缴费情况，公示拟补贴人员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确认。
46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调查核实违法事实，责令退回骗取资金，依法处以罚款。
47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与高校沟通，进行毕业生生源核查。
4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搭建平台，便捷获取创业实体信息； (2) 合理安排信息收集工作量。
49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5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5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汇总参保缴费数据，核实缴费人员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中的参保状态。
52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的门诊费用报销申请，审核报销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按照医保政策进行费用核算与支付，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费用结算工作。
53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提交的报销申请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依据医保政策核算报销金额，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费用支付。

5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医疗救助待遇申请并进行审核； (2)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待遇。
5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审核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进行备案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确保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待遇。
七、自然资源事项类别（13项）		
5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对非法占用土地、矿产资源进行采砂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土地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57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权属来源材料、地籍调查成果、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及竣工材料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5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权属来源材料、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以及地籍调查成果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59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对储备土地进行清理整治，清除垃圾杂物、杂草及违法堆放物品； (2) 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洒水降尘等防尘处理； (3) 监督储备土地租赁单位或个人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对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6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2)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3)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61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违法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和治理； (2) 依法查处违法审批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6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并处罚款。
6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审核采伐申请、林木权属证明、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等，核实采伐地点、树种、面积、蓄积等内容，符合规定的及时核发许可证，同时对采伐行为进行监管。
6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加强政策宣传； （2）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管护人员； （3）做好造林抚育、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4）做好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监督。
6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森林经营和利用，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66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者拒不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义务的行为，或履行不符合国家规定时，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7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6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组织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实施检疫监管，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 （3）指导防治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八、生态环保事项类别（7项）		
6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城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死亡畜禽进行收集清理，安排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疫病传播；同时开展溯源调查，明确责任主体，依法进行处理。
70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7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7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 (1) 对危险废物排查与应急处置； (2) 强化监管执法与规范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全流程合规处置；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 (1) 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2) 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置，发生重污染天气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74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 (1) 定期对县域内河流、湖泊等水体设置监测断面和对水源地实施分析监测； (2) 制定应急监测预案，联合多部门协同处置； (3) 对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及时进行调查处置。
75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九、城乡建设事项类别（22项）		
7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7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责令停止建设，尚可改正的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并依法处以罚款。
7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审核建设项目选址，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监督，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7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受理、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材料，发放许可证。
80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及相关政策规范，对竣工建设工程进行规划复核和确认； （2）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规划现场核实，出具现场核实意见；对符合规划条件的项目，出具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81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
8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对逾期未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83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依法处以罚款。
8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8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86	城市危险房屋巡查及整治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巡查，汇总危险房屋信息； （2）制定处置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8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制定房屋安全管理措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牵头推进危房解危工作。
8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组织对重点对象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确定危房等级，实行销号管理。

8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审核用地批准、规划许可、施工场地、施工企业资质、施工图纸审查、质量安全措施等条件，核发施工许可证。
9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的监督管理，指导产权人选择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监督鉴定机构按标准流程实施鉴定并确保报告真实有效。
91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鉴定报告质量、人员资质、设备情况等，依法查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2）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92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负责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93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进行排查排水与污水混接工作。
94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1）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有计划、有安排的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3）定期对自治性体育组织开展教育培训。
95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报批流程； （2）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96	发放加装电梯补助工作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负责向电梯业主直接发放发放加装电梯补助。
97	开展5G基站建设	承接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履职方式：开展5G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技术与设备安装，开展项目管理与实施。
十、交通运输事项类别（3项）		

98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勘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结果。
99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评价报告；组织现场勘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
100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受理涉路施工申请，审核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价报告及应急方案等材料； （2）组织现场勘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 （4）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监督检查，制止并责令整改未按许可施工的行为。
十一、卫生健康事项类别（21项）		
10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免费药具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 （2）组织采购、存储和调拨避孕药具，确保供应； （3）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宣传、咨询、发放和随访服务； （4）监督项目实施，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10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妇幼健康服务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 （2）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孕产期保健、预防接种等健康服务。
10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2）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 （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0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10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10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监护人报告； (2) 按照规定进行核查、处置； (3) 及时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07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艾滋病防治宣传计划，开展“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活动，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2) 完善艾滋病监测检测网络，扩大检测覆盖面； (3) 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推动重点人群筛查。
10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依法开展托育机构的备案管理，督促落实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管理等要求； (2) 将托育机构纳入监督抽查范围，实施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09	开展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负责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1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取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11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依法处以罚款。
11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计生政策、健康知识等； (2) 组织义诊、健康讲座等活动，为群众提供服务；

		(3) 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开展走访慰问。
11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履职方式： (1) 卫生健康局负责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的情况，会同财政局追回资金； (2) 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协助追回违规资金。
114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115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116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117	再生育审批	
11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119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120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121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事项类别（24项）		
122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督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等行为。

12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整改到位。
125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检查机构资质范围、技术服务合同、过程控制、报告公开等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批许可，加强流向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12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2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及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129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安全。
13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开展对涉及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等情况核查； （2）对未按规定报处置方案的单位进行处罚。
13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开展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核查，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依法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整改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
1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并依法处以罚款；对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相关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13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申请材料，现场核查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13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受理、审核有关申请材料； （2）对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136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设施运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指导企业编制、评审预案，审核备案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13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督促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专项整治，推动隐患整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1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规范人员、器材配备，督促开展防火巡查、宣传培训、灭火演练，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14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 （1）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监督等。

14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履职方式：</p> <p>（1）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严格实施经营许可，严把安全准入关，查处未经许可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规范储存和销售，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p> <p>（2）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应急部门打击非法经营；</p> <p>（3）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等行为，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p>
14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履职方式：</p> <p>（1）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严格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生产流程，严查违法违规行为；</p> <p>（2）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3）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严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等行为。</p>
1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财政局</p> <p>履职方式：</p> <p>（1）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编制应急预案，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行为；</p> <p>（2）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费用政策宣传，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安全费用，监督企业足额提取并按规定用途使用安全费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p>
14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145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十三、市场监管事项类别（10项）		

146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p>承接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履职方式：</p> <p>（1）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特种设备事故，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分析事故原因，认定责任，提出处理建议；</p> <p>（2）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现场调查，提出整改措施。</p>
147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p>承接部门：城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履职方式：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同时，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联合处置。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动形成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的长效机制。</p>
14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履职方式：</p> <p>（1）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p> <p>（2）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p>
14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履职方式：</p> <p>（1）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办理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p>（2）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维保工作落实到位。</p>
15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p>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履职方式：</p> <p>（1）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p> <p>（2）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p>（3）负责现场救援协调、技术支撑。</p>
15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p>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履职方式：</p> <p>（1）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和标准；</p> <p>（2）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维保等企业和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p> <p>（3）组织执法检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并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p>

152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开展现场核查，并作出登记决定。
15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5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组织对药品安全事件的原因、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进行快速调查，采取紧急风险控制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及专家资源，形成应急处置合力，并按规定时限逐级上报信息。
15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事项类别（1项）		
156	上报公开招租和盘活资产、解决国有固定资产历史遗留问题	承接部门：财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直部门联动拿出总体招租方案，进行公开招租。对历史遗留问题，区级层面与相关主体直接沟通。